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所属分、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合计人民币7,54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分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3年3月10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有色公司”）向供应链分公司退还预付款共计5,526.500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107.6010万元，合计5,634.1010万元。本案涉及贷款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现将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孙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
13层。

被告：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益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1177号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还预付款5,526.500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107.6010万元，合计5,634.1010万元。

2、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2月供应链分公司与被告四川有色公司签订了《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约定原告供应链分公司从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处采购、销售硅锰合金。

原告供应链分公司按照《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约定，先后向被告四川有色公司支付了预付款共计7,170.2989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四川有色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硅锰合金，致使原告供应链分公司预付款被占用；截至起诉时，被告四川有色公司仍占有原告供应链分公司5,526.5000万元预付款尚未退还；根据《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该合同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且原被告双方未再续约，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应退还原告供应链分公

司剩余全部预付款，并向原告供应链分公司支付逾期退还的资金占用费。供应链分公司与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多次交涉，被告四川有色公司虽承诺退还预付款，但总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供应链分公司特根据《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起诉至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未披露诉讼 15 笔，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2,020.43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 616.53 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 1,403.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2)甘3024民初28号	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王银鹤	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9.00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积金按揭贷款购房款39万元	已结案
2	(2022)陕0113民初9147号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霍卫东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50.61	归还欠款	已结案
3	(2022)陕0103执2723号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25.43	归还欠款	判决执行中
4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贾林林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200.00	归还欠款	待开庭
5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马婧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80.00	归还欠款	待开庭
6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金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	217.54	1、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公司货款。 2、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待开庭
7	(2022)陕0112民初5098号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蜂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3.95	1、确认原告与被告1签署的《项目服务协议》于2022年2月8日解除；2、判令被告1向原告返还服务费33,000元；3、判令被告1以33,000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3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截止2022年2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2,454.88元）；4、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9,5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6、被告2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结案

2、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2)陕0103民初28430号	刘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酒店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1.51	西北大酒店补缴职工刘瑶31个月的医疗保险费1.51万元	已结案

2	(2022)琼01民终2131号	海南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文旅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19.02	要求支付旅游团款	已结案
3	(2022)琼0108民初1831号 (2022)琼01民终5195号民事	海南航空国际旅行社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文旅分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52.80	要求支付旅游团款	已结案
4	(2022)京0491民初28329号	葛优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5.50	1、判令被告立即断开其侵犯原告肖像权的网络链接。 2、判令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及其主办的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xatrip000610】连续60日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要求：致歉内容应包括本案判决书案号及主要内容，致歉内容须经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确认，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的致歉版面不小于9.0cm*14.0cm。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维权成本等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及公证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以上各项共计人民币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调解
5	(2022)沪0101民初23859号	四川原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中福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西旅万澳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88.21	一、判决二被告向原告退还装修押金 300,000 元； 二、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465,648.75 元； 三、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 27,938.93 元、利润46,564.88 元、税金41,908.39元；以上合计：882,060.94 元； 四、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待开庭
6	(2022)陕0113民初11562号	石荔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小寨饭店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20.79	被告1遵照劳动法的规定给原告足额补发待岗期间的工资以及利息	庭审结束，质证阶段
7	(2022)陕0116民初160528号	陕西隆邦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200.00	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已调解
8	市劳人仲案(曲江)【2022】第1026号	李洋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6.08	工资、社保补偿	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以下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本次公告中，供应链分公司诉四川有色公司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本金5,526.5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预付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763.25万元，计提比例50%，影响2022年度净利润减少2,763.25万元。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2、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7笔，涉案金额 616.5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17.54万元，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8笔，涉案金额1,403.90万元，预计负债34.054万元。

3、关于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4、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